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55號

原告 顏伯漾

被告 陳錦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